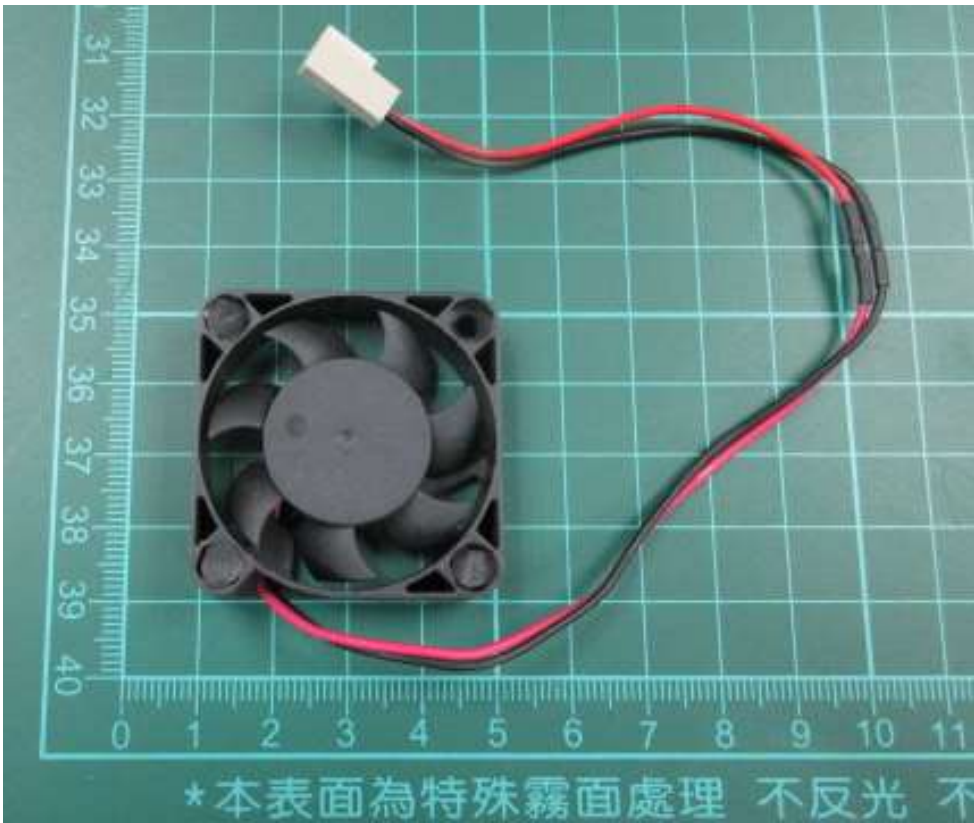

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：01

料 號	35.20.0430.L0	原廠編號	
英文品名	BRUSHLESS DC FAN FOR MCCP		
中文品名	MCCP 風扇		
詳細規格	(1)額定電壓:12VDC。 (2)功率:≤ 1.08 (WATTS)。 (3)流量:≥ 6.2(CFM)。 (4)外形大小尺寸:40mm×40mm(公差± 0.5mm)矩形對稱尺寸。 (5)風扇框架本體厚度:10.25$\pm$0.25mm。 (6)安裝孔位中心距離尺寸:32mm×32mm(公差± 0.3 mm) 矩形對稱中心孔位。 (7)安裝孔位數量及直徑:4 個 4.3mm$\pm$0.3mm 貫穿圓孔。 (8)電源線長度 220mm$\pm$10mm(風扇外緣至 2510 型 2 接埠連接器)。 (9)電源線末端需安裝 2510 型 2 接埠連接器(母接頭)。		
	 *本表面為特殊霧面處理 不反光 不		
	圖片僅供參考，以實際規格為主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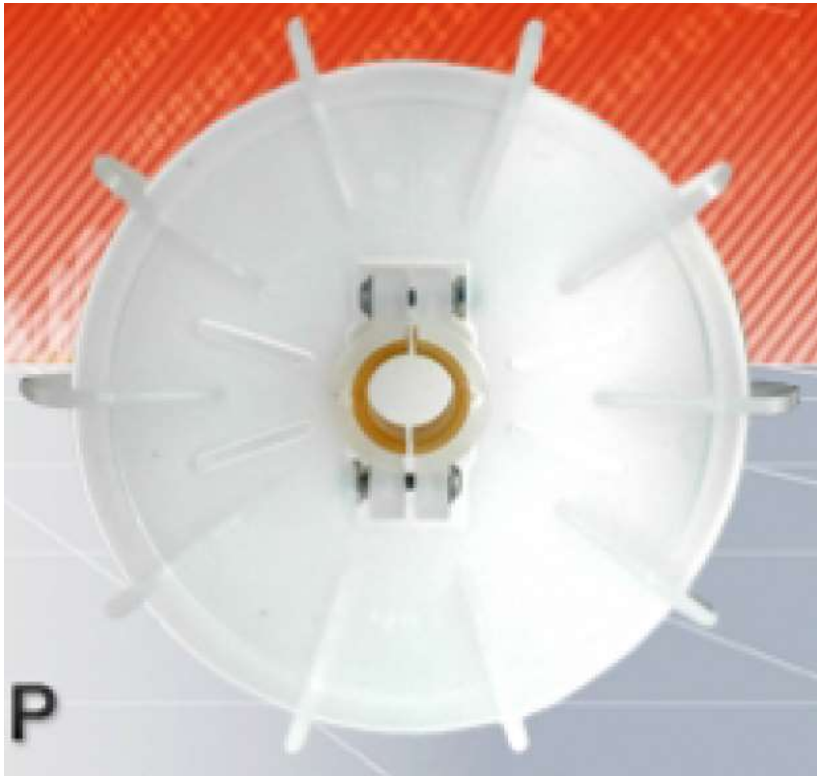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：01

驗收方式	1、外觀檢查： （1）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 （2）允收標準：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。 2、測試：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，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。 （1）測試數量：32 件 （2）測試方法：將廠商所交財物輸入電壓 12VDC 進行測試，連續送電至少 10 分鐘。 （3）測試地點：機關指定地點。 （4）允收標準： A、測試：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使用（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），測試期間內不可有電源跳脫、風扇異常震動或異音發生情形；送電運轉測試後，檢視與本案財物相關之設備不得有燒毀且無異常情況發生始為合格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 驗收或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不合格數量達 <u>1 件</u> 以上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，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，複驗時抽樣數量為 <u>原抽樣數量 2 倍</u>，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，抽樣數量為 <u>前次抽樣數量 2 倍</u>。複驗抽樣上限數量 <u>以採購數量為限</u>。				
需求單位	車輛處車輛二廠	申請人	邱裕峰	聯絡電話	02-2275-3982 轉 7067
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:2

料 號	51.VD.0101.LO	原廠編號	
英文品名	COOLING FAN(TYPE 2)(CONDENSER FAN)		
中文品名	散熱風扇(型式二)(冷凝風扇)		
詳細規格	1、材質：PP。 2、外徑：185±1mm。 3、內徑：28±0.5mm。 4、葉數：至少 10 片。 5、葉高：26±1mm，葉片厚度：3±0.5mm。 6、鎖固螺絲數：2 顆。 7、中心襯套材質為尼龍。  P 註：圖片僅供參考，實際以符合現場使用為準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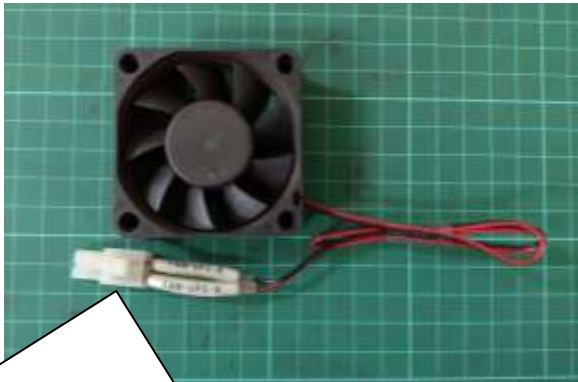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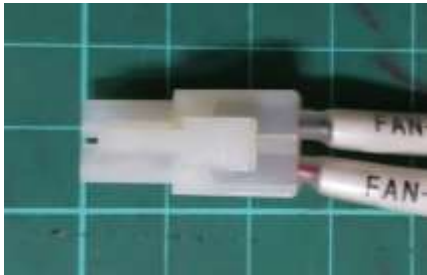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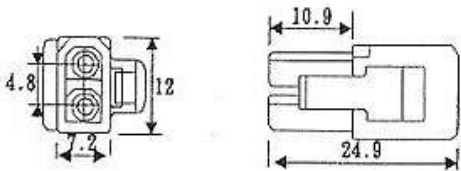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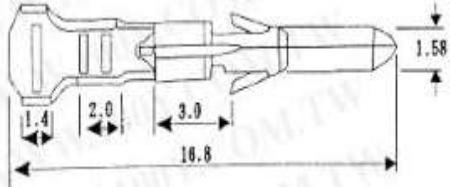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:2

驗收方式	驗收時： 1、外觀檢查： （1）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及尺寸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 （2）目視檢查數量：全數檢查。 （3）允收標準： A、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破損、髒汙等缺陷，尺寸須符合契約規定。 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驗收或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不合格數量達1條以上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，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，複驗時抽樣數量為原抽樣數量2倍，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，抽樣數量為前次抽樣數量2倍。複驗抽樣上限數量以採購數量為限。 2、測試：無。				
需求單位	車輛處車輛二廠	申請人	張志遠	聯絡電話	02-22753520#7063
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:3

料 號	35.20.0552.L0	原廠編號	無
英文品名	DC FAN(FOR 371 TYPE 4 SERIES GIANTEK)		
中文品名	散熱風扇(371 型 4 系列電聯車仲鼎錄影系統)		
詳細規格	1. 廠牌：建準(SUNON)。 2. 型號：EE60201B1-0000-A99。 3. 電源線線長：至少 30 公分以上(不含風扇本體與接頭)。 4. 需附自攻十字扁頭螺絲(M4x25)*4 個，材質為不鏽鋼，牙長 25±1mm，可與散熱風扇螺絲孔位進行對鎖鎖固。 5. 需含 2P 有耳空中接頭公座(適用 1.58~1.6mm，公端子)。      註：單位：mm，公差：±0.3 mm。		

物料規格說明

項次:3



自攻十字扁頭螺絲(M4x25)

本圖僅供參考，實際以符合現場使用為準。

驗收方式

1、外觀檢查：

- (1) 比對廠商所交財物外觀、廠牌、型號、規格是否符合契約規定。
- (2) 允收標準：廠商所交財物外觀須無缺陷，廠牌、型號、規格須符合契約規定。

2、測試：機關依下列規定執行測試，測試時程不列入履約期限。

- (1) 測試數量：20 件
- (2) 測試方法：將廠商所交財物輸入電壓 12VDC 進行測試，連續送電至少 10 分鐘。
- (3) 測試地點：機關指定地點。
- (4) 允收標準：

A、測試：廠商所交財物應能正常使用（無須額外加工或增購其他零配件），測試期間內不可有電源跳脫、風扇異常震動或異音發生情形；送電運轉測試後，檢視與本案財物相關之設備不得有燒毀且無異常情況發生始為合格。

B、有瑕疵或異常之情況：

驗收或複驗有瑕疵或異常之不合格數量達 1 件 以上，則該項所交財物全數退回改正，重新交貨後再行驗收，複驗時抽樣數量為 原抽樣數量 2 倍，複驗結果仍有不合格情形時，抽樣數量為 前次抽樣數量 2 倍。複驗抽樣上限數量 以採購數量為限。

需求單位	車輛處車輛二廠	申請人	邱裕峰	聯絡電話	02-2275-3982 轉 7067
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